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000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通讯地址：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查阅地点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美锦能源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集团	指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美锦集团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美锦集团及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

住所：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5916577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国家控制除外）、建筑材料、陶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矿粉、球团、白灰、石粉、合金、耐火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锦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高反娥	4,986.00	12.50
2	姚俊良	9,972.00	25.00
3	姚俊杰	4,986.00	12.50
4	姚三俊	4,986.00	12.50
5	姚四俊	4,986.00	12.50
6	姚俊卿	4,986.00	12.50
7	姚俊花	4,986.00	12.50
合计		39,888.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姚俊良	男	董事长兼总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经理			
姚俊卿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俊花	女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三俊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俊杰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高反娥	女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锦城	男	监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朱锦彪	男	监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辉	男	监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上市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集团以及陕国投·金元宝 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美锦能源股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持续推动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2020 年 1 月 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773,9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5%）；股份来源为 2004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合理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但相关减持事项不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集团及陕国投·金元宝 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持有上市公司 3,169,295,768 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7.4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上市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集团及陕国投·金元宝 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7,894,000 股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091,369,052 股增加至 4,099,263,052 股。该次授予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42,480,2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36%，该次授予完成后，美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 74.22%，下降 0.14%。

2、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集团以及陕国投·金元宝 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99,092,803 股，（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与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上市公司 205,000,000 股股份（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事项、与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上市公司 210,126,000 股股份（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3%）事项以及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上市公司

204,963,1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前述协议转让事项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620,089,153 股股份（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5.1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美锦能源 2,350,113,812 股股份，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33%，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美锦集团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美锦集团与陕国投·金元宝 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4.999997453%。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到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集团及陕国投·金元宝 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144,840,8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3%。

2019 年 9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5,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截至目前，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

2019 年 9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山西晋美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2%）。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履行中。

2019 年 12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10,126,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3%）。截至目前，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

2019 年 12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4,963,1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截至目前，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169,295,768股 持股比例：77.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50,113,812股 持股比例：57.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姚俊良

2020年1月3日